

江恩环审〔2025〕41号

关于恩平市瑞塑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瑞塑塑料制品厂（个人独资）：

报来《恩平市瑞塑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瑞塑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安大块朗（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F区39号厂房七。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塑料包装盒120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2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1台、混料机2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塑料混料工序和塑料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量: 0.21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